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处室）22个，分别为：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省法官学院鹤岗分院、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125个，其中：行政编制95个，事业编制30个。实有人员170人，其中：在职人员116人，离退休人员54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8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5人，离退休人数增加3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2.03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4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9.8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8.44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02.03	本年支出合计	2802.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02.03	支 出 总 计	2802.03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54	鹤岗中级法院	2802.03	2802.03	2802.03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2.03	2802.03	2802.03														
合 计		2802.03	2802.03	2802.03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9.40	1726.79	622.61			
20405	法院	2349.40	1726.79	622.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6.79	1726.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61		62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	25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6	25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0	13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6	11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3	8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3	8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3	8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4	10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4	10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44	108.44				
合 计		2802.03	2179.42	622.6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02.03	一、本年支出	2802.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2.03	(一) 公共安全支出	2349.4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89.8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8.4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802.03	支出总计	2802.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9.40	1726.79	1480.07	246.72	622.61
20405	法院	2349.40	1726.79	1480.07	246.72	622.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6.79	1726.79	1480.07	246.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61				62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	254.36	247.80	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6	254.36	247.80	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0	137.60	131.04	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6	116.76	11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3	89.83	8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3	89.83	8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3	89.83	8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4	108.44	10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4	108.44	10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44	108.44	108.44		
合 计		2802.03	2179.42	1926.14	253.28	622.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30	1764.30	
30101	基本工资	429.68	429.68	
3010101	基本工资	418.50	418.5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18	11.18	
30102	津贴补贴	432.79	432.79	
3010201	津补贴	415.65	415.65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7.14	17.14	
30103	奖金	73.54	73.54	
3010301	奖金	70.88	70.88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66	2.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6	116.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6	59.46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8.74	58.74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72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44	108.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63	54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8		253.28
30201	办公费	7.71		7.71
30204	手续费	0.14		0.14
30205	水费	0.85		0.85

3020501	办公水费	0.85		0.85
30206	电费	7.10		7.10
3020601	办公电费	7.10		7.10
30207	邮电费	3.93		3.93
3020701	邮电费	0.70		0.7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23		3.23
30208	取暖费	9.55		9.5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55		9.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		2.70
30211	差旅费	12.43		12.43
30213	维修(护)费	1.78		1.7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8		1.78
30216	培训费	10.77		10.77
30226	劳务费	3.15		3.15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29	福利费	31.52		31.52
3022901	福利费	20.00		20.0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20		7.2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4.32		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8		4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73		93.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2.2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24		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84	161.84	
30302	退休费	131.04	131.04	
3030201	退休工资	119.64	119.64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40	11.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7	30.37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9.94	29.94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3	0.43	
30309	奖励金	0.43	0.43	
合 计		2179.42	1926.14	253.2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75.48		74.98		74.98	0.50
合计		75.48	0.00	74.98	0.00	74.98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37.87	37.87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4.94	124.94							
专项业务费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6.90	16.9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9.00	129.00							
	三年规划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35.60	35.6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	28.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30	236.3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	14.00							
合 计			622.61	622.61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862.47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73.43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76.22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08.44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31.04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30.37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3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0.28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11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小于等	10	次	22.50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整次数	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民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6.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5.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01.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9.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23.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93.7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4.94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小于等于	87	万元
						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7.87	本地区供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大于等于	14000	平方米	10.00

					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及时交付房屋取暖费用。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取暖费金额	小于等于	38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29.00	保障我院物业管理服务、安保服务费用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数	大于等于	1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目率					
						时效 指标	资金支 出及时 率	大于等 于	98	%	10.00	
							一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等 于	5	%	1.00	
							二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等 于	20	%	2.00	
							三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等 于	50	%	3.00	
							全年 预 算资 金 支 出率	大于等 于	90	%	0.00	
					成本 指标		物业服 务费	小于等 于	100	万元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保障 率	大于等 于	100	%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制 度执行 率	大于等 于	100	%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 意度	大于等 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 备购置等 经费	10	专项业 务费项 目	16.90	完成我院日 常维修需 求,保障办 案办公环 境。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日常维 修次数	大于等 于	10	次	10.00	
						质量 指标	维修验 收合格 率	大于等 于	100	%	10.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等 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维修费金额	小于等于	17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5.60	保障单位日常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5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15	%	2.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30	%	3.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95	%	0.00
						成本 指标	项目资 金	小于等 于	38	万元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 障率	等于	100	%	2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及 执行率	大于等 于	100	%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及 当事人 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 资金	10	重大改 革发展 项目	236.30	满足办案工 作需要，提 高办案工作 效率，保护 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 益，保障国 家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于等 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 于	90	%	5.00	
							资金支 出合规 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等 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 出及时 率	大于等 于	95	%	10.00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3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15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3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90	%	0.00	
						成本 指标	差旅费	小于等 于	50	万元	5.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 障率	大于等 于	100	%	2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及 执行率	大于等 于	100	%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及 当事人 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 业务费	10	重大改 革发展 项目	28.00	满足办案工 作需要，提 高办案工作 效率，保护 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 益，保障国 家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于等 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 出合规 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等 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 出及时 率	大于等 于	95	%	10.00	
							一季度 预算资	大于等 于	3	%	1.00	

							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金额	小于等于	28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4.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大于等于	10	台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15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3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 于	90	%	0.00
						成本 指标	办公设 备购置 金额	小于等 于	14	万元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 障率	等于	100	%	2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及 执行率	大于等 于	100	%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 意度	大于等 于	9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2802.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41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新增法检绩效奖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预算 2802.0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44 万元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41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新增法检绩效奖金预算项目。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80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2.0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280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9.42 万元，占 77.78%；项目支出 622.61 万元，占 22.2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0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2.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02.0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3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44 万元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41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新增法检绩效奖金预算项目。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9.42 万元，项目支出 622.61 万元。

1、20405 法院 23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9.12 万元，增长 19.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新增法检绩效奖金预算项目。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9.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长。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9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长。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5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79.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6.14 万元，公用经费 253.28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42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91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支出增加。

2、30102 津补贴 43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8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津补贴支出增加。

3、30103 奖金 7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5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奖金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2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提高。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59.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提高。

6、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5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提高。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63 万元，上年预算增加 458.26 万元，增长 536.79%，主要原因是预算填报项目有变化。

8、30201 办公费 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办公费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手续费增加。

10、30205 水费 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水费增加。

11、30206 电费 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电费增加。

12、30207 邮电费 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邮电费增加。

13、30208 取暖费 9.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7.55%，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核定取暖费增加。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物业费增加。

15、30211 差旅费 1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7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差旅费增加。

16、30213 维修(护)费 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维修费增加。

17、30216 培训费 1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培训费增加。

18、30226 劳务费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劳务费增加。

19、30228 工会经费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工会经费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3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3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福利费增加。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2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6 万元，增长 1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其他交通费增加。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13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42 万元，增长 11.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退休费增加。

25、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医疗费补助增加。

26、30309 奖励金 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上年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变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5.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7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7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6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与去年有变化。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381.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53.5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327.68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14239.41 平方米，车辆 24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2802.03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236.3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6.3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包括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交通费、用餐费和住宿费等支出。

二十、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